

#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西螺果菜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是全臺最大蔬果供應站，供應全臺三分之一的蔬果需求，然而本市場內主要以柴油蔬果運輸車作為市場、倉庫及菜園間蔬果運送使用，每日有超過八百輛的柴油蔬果運輸車及數百輛機車、柴油貨車於市場內外來回穿梭，產生大量懸浮微粒及一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及作業人員之身體健康。

由於既有之柴油蔬果運輸車屬於拼裝性質，無法通過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規定、取得監理掛牌合法上路，未能有效保障車輛使用人之相關權益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目前推動之電動蔬果運輸車須先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輸車審驗規範審驗通過後方獲得補助資格，而該審驗規範已就電動蔬果運輸車之規格、性能、安全等進行嚴謹規範，爰擬具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加強管理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維持空氣品質，並授予電動蔬果運輸車輛合法上路之法源依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管理車輛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電動蔬果運輸車專用牌證之印製、管理及核發之權責單位。(草案第四條)
- 五、電動蔬果運輸車專用牌證之核發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電動蔬果運輸車操作人應持有之基本證照。(草案第六條)
- 七、電動蔬果運輸車之使用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電動蔬果運輸車異動登記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電動蔬果運輸車變更規格應申請核准。(草案第九條)
- 十、柴油車管制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禁止拼裝柴油蔬果運輸車及二行程機車進入本市場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西螺果菜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 <b>進出車輛，維持空氣品質</b>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管理之車輛如下： 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輸車審驗規範，運行於本市場搬運蔬果之電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蔬果運輸車）。 二、拼裝柴油蔬果運輸車。 三、柴油車。 四、 <b>二行程</b> 機車。	本自治條例所管理車輛之範圍。
第四條 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專用牌證（以下簡稱專用牌證）由本府印製、管理及核發，。	電動蔬果運輸車專用牌證之印製、管理及核發之權責單位。
第五條 電動蔬果運輸車所有人應填具申請表，並繳交新台幣三千元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 <b>專用牌證及使用證</b> 。	電動蔬果運輸車專用牌證之 <b>核發規定</b> 。
第六條 領用專用牌證電動蔬果運輸車之操作人應考領普通小型車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	電動蔬果運輸車操作人應持有之基本證照。
第七條 領用專用牌證電動蔬果運輸車經辦理使用登記後，其使用規定如下： 一、限在本縣公告區域內行駛。 二、 <b>以載運蔬果及其容器為限</b> 。 三、每小時行駛速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四、裝載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三	電動蔬果運輸車之使用規定。

<p>百公分。</p> <p>五、附載人數不得超過三人。</p> <p>六、專用牌證應懸掛於車身前、後方明顯之處。</p> <p>七、應隨車攜帶使用證。</p> <p>前項第一款之行駛區域，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八條 領用專用牌證電動蔬果運輸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登記：</p> <p>一、移轉所有權。</p> <p>二、使用證遺失。</p> <p>三、專用牌證毀損。</p> <p>四、專用牌證遺失。</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核發使用證。</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應繳交新臺幣三千元，核發專用牌證及使用證。第四款情形者，並應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p>	<p>電動蔬果運輸車異動登記事項。</p>
<p>第九條 領用專用牌證電動蔬果運輸車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規格。如有變更規格之需要，應報本府核准換發使用證。</p>	<p>電動蔬果運輸車變更規格應申請核准。</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後三個月起，進入本市場之柴油車須為出廠未滿二年之車輛或持有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一年內檢測合格證明。</p>	<p>柴油車管制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後二年起禁止拼裝柴油蔬果運輸車及二行程機車進入本市場。</p>	<p>禁止拼裝柴油蔬果運輸車及二行程機車進入本市場日期。</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經處罰三次以上者，廢止專用牌證及使用證，並命繳回，自處分送達日起六</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罰則。</p>

<p>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專用牌證及使用證。</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者，第一次先行勸導；再次違反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專用牌證及使用證，並命繳回，自處分送達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專用牌證及使用證；警察機關並得逕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分。</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廢止專用牌證及使用證，並命繳回，自處分送達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專用牌證及使用證。</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元。</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拼裝柴油蔬果運輸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處二行程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